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20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要求公司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，并于2021年5月17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省证监局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自查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公司成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。公司已向相关各方包含原控股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监高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书面征询，但还需进一步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工作，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